

王保树/主编

商事法
专题研究文库

商事法

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研究

钱玉林/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291
042

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的保护 | 刘俊海/著 |
| 票据权利研究 | 赵 威/著 |
| 英美公司董事法律制度研究 | 张开平/著 |
| 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研究 | 朱慈蕴/著 |
| 公司收购法律制度研究 | 张 舫/著 |
| 公司的社会责任 | 刘俊海/著 |
| 公司法理论与判决研究 | 刘连煜/著 |
| 法律限度 | 沈敏荣/著 |
| 企业集团法理研究 | 吴 越/著 |
| 滥用与规制 | 文学国/著 |
| 独立董事法律制度研究 | 谢朝斌/著 |
| 重思公司资本制原理 | 傅 穹/著 |
| 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研究 | 赵旭东等 著 |
| 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研究 | 钱玉林/著 |

上架建议：商法·公司法



独角兽工作室

装 帧 设 计

ISBN 7-5036-5409-0



9 787503 654091 >

ISBN 7-5036-5409-0/D · 5126

定价：22.00元

王保树/主编

商事法
专题研究文库

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研究

钱玉林/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研究/钱玉林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3

ISBN 7-5036-5409-0

I.股… II.钱… III.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
议—研究—中国 IV.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578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政君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0.75 字数/277 千

版本/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409-0/D·5126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是一套大型系列书,入选书目由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和法律出版社共同确定,主要是商事法的专题研究著作。商事法研究中心虽属于并依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但它是面向社会、开放的研究机构。因此,入选书目的作者不限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学者,而是包括所内外的商事法学者,主要是中青年商事法学者。

无疑,书店里陈列的各类丛书已不算少。现在,我们也编写丛书之类的大型文库,很有凑“热闹”之嫌。然而,这只是就形式上而言。如就其实质而言,嫌疑就自然解除了。我本人热衷于两大研究领域,一是经济法,一是商事法。前者,需另作讨论。仅就商事法而论,如荀况在《劝学》中所云:“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临深溪,不知地之厚也;不闻先生之遗言,不知学问之大也。”当我接触商事法的时候,深感如临浩瀚大海一般。从事对它的研究工作,当然要花“锲而不舍”之功,然而一旦略有收获,就会带来无穷的乐趣。就整个学界的商事法研究状况而言,不难发现有许多可喜之处,但也不容乐观。如何进一步繁荣商事法的研究?我以为应着眼于扎扎实实的基础工作,而不是盲目地追求轰动效应。正是从这一意义上考虑,商事法研究中心已着手做三件事:一是编写《商事法文库》,包括一套系统阐述商事法理论的著作;二是编写《商事法论集》,每年出版一卷,及时发表商事法学者的学术论文;三是编写本专题研究文库,陆续出版商事法学的专著。无疑,这三件事的目的是一致的,都是为了有效地促进

学界对商事法的研究,加强商事法学的学科建设。但是,其具体宗旨又有不同。以编写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而论,它主要是为了倡导和推动人们对商事法的专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从宏观和微观的结合上精心解决商事法各领域的具体理论问题。没有对专题的认真研究,商事法学不可能有雄厚的基础,它也不可能有活力。当然,专题研究要难于教科书的撰写,它需剖析商事法某一具体领域的历史、现状、不同学术观点的争议,尤其须要有作者对该领域的自己的见解,纵然是一两点也好。然而,困难往往是同需要并存的。因此,解决这些困难的必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本文库不采用“命题作文”的做法,即不是先拟定选题再分配于作者,而是根据商事法研究的现状和发展趋势,选择含有某一领域相对成熟的研究成果(当然,并不要求已成定论)的著作列入本文库。本文库的选题标准是:(1)应是学术著作;(2)须是对商事法专题进行认真研究的论著;(3)须是符合学术规范的著作。选入本文库的著作不限于仅研究中国商事法,可以是商事法的比较研究著作,也可以是某个国别的商事法的专题研究著作。但不论是上述哪一类著作,都应是对商事法前沿课题和重大课题有深入研究的,都须有利于人们对商事法认识的深化,有利于人们对商事法的进一步思考。需要提及的是,经济法专题研究的著作也将依上述标准选入。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经济法属于商事法,它正如商事法不属于经济法一样。并且,选入本文库的经济法专题研究著作也应有利于经济法学的学科建设。一俟条件成熟,再另编《经济法专题研究文库》。

本文库的问世得益于中青年商事法学者的积极参与,编入文库的每一部著作都分别渗透着他们的心血。他们对商事法学的贡献,人们是不会忘记的。本文库的出版更得益于法律出版社的积极支持,当我向该社提出本文库选题的时候,他们立即欣然接受并给予了积极的合作。该社繁荣学术之举,使我和本文库所有作者都为之感动,谨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我衷心欢迎读者阅读本文库的每一部著作,并恳请学界同仁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

万事开头难,但良好的开端就是成功的一半。本文库第一本著作的出版就预示着文库的美好未来,我对本文库的前景充满了信心。

王保树

序

钱玉林博士的《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研究》是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不少的博士生感到论文的选题愈来愈难,这大概是认为该研究的问题差不多都给别人研究过了。的确,就公司法领域而言,近十年相继出版了一批学术著作,但这并不意味着公司法的研究已经进入了很深的层次。与国外研究状况相比,我们对公司法的研究尚存在一定的距离,其表现之一就是选题过宽。过于宽泛的选题往往带来内容上的空泛,失去学术研究的价值。我个人认为,学术研究讲究的是要有命题,没有命题就没有了灵魂。而过于宽泛的选题是很难把握住命题的,因此,选题是否恰当对于一篇博士学位论文来说显得很重要。在这一点上,钱玉林博士的这个选题是成功的。

无疑,研究股东大会决议瑕疵是有一定难度的。在两大法系的公司法中,大陆法各国把股东大会决议瑕疵及其救济作为立法层面加以解决,而在英美法国家在此问题上则基本遵循了“救济先于权利”的原则,由司法裁判加以处理。在我国,涉及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的现象在实务中时有发生,而公司立法对该问题缺乏制度安排,司法实践也缺乏经验;在学术上,对该问题的研究也是寥寥无几。于此,借鉴国外立法、判例所累积的经验,结合我国实际,研究股东大会决议瑕疵在公司法上的制度安排,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意思决定机关,担当着像自然人一样的思维器官的功能,由于股东大会决议的本质是将多数派股东的意思拟制为公司的意思,不同于自然人的意思决定,因此,在公司法理

论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地为居于公司组织上一定地位的股东大会承载意思决定器官的功能,寻找恰当的法律根源。在公司法的制度设计中,股东大会被设想为公司的权力机关,然而在现实中,股东对股东大会“理性的冷漠”、“用脚投票”或者“搭便车”等消极现象,造成了股东大会形骸化的倾向。无疑,在这些现象背后隐藏着问题的本质。挖掘这一本质,是公司法学者的共同任务。本课题选择股东大会决议瑕疵作为研究对象,力图阐明股东大会决议应贯穿的理念,即程序、内容的公平、正义和正当性,并试图以此为突破口,为探讨股东大会问题作一些基础性的研究。

无论是股东大会会议程序,还是股东大会决议内容,都会影响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作者采取比较法、实证分析和规范分析等研究方法,在理论、立法和司法等层面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着重探讨了股东大会决议法构造的基本理念、民法关于法律行为的理论如何适用于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瑕疵效力的评价体系 and 救济制度等问题。尤其是,公司立法强调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基于一个什么样的理念,程序正义能否在实质意义上贯穿股权平等,作者提出了独到的见解。《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研究》透过对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的讨论,从一个侧面对现代公司法的价值取向作出新的反思,其中的观点凝聚了作者多年来对公司法领域研究所取得的成果。

钱玉林于2000年考入清华大学,在我指导下攻读博士学位。在三年的学习期间,他潜心研究,获得了清华大学优秀博士生的荣誉称号,其博士学位论文被评为清华大学优秀论文。钱玉林是一个很有潜力的年轻学者,他已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一系列有价值的学术论文,在学术界有比较好的反响。从他奉献给读者的这本专著不难看出,虽然语言是很朴实的,但真知灼见却蕴于其中。在本书付梓之际,我欣然作此序。一方面,将此书郑重推荐给读者;一方面,也祝他在今后的研究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王保树

2003年7月13日于清华园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股东大会决议:争论中的制度理念	5
第一节 公司机关的理论	5
一、机关之于法人	5
二、机关的分化及其逻辑	11
三、“伯利——米恩斯命题”下的所有者地位	16
第二节 股东大会地位的检讨	24
一、问题的提出	24
二、公司权力结构的变迁及其评价	26
三、从赫斯克曼到科斯坦:“退出”与“发言”之辩论	36
四、股东大会命运之争	43
五、小结	4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改革	50
一、改革者为何?	50
二、改革实践:以英国为例	53
三、股东大会改革的基本问题	62
第四节 寻求信息对称的路径:股东质询权制度的反思	76
一、股东质询权的立法构造	76
二、股东质询权的依据和范围	83
三、董、监事(会)的说明义务及质询权的法律救济	87
四、我国现行法的检讨与思考	92
第二章 股东大会决议:一个理论架构	95

第一节 股东大会决议:法理分析	95
一、初步的法概念分析	95
二、冲破民法范式的法人决议	99
三、决议的效力	105
第二节 决议事项:一个比较法的分析	107
一、各国立法例的考察	108
二、章程对决议事项的扩张或保留之讨论	119
三、决议事项的专属性问题	123
第三节 决议瑕疵的立法例观察	126
一、大陆法系	126
二、英美法系	129
第三章 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瑕疵分析之一:会议召集	134
第一节 会议召集权人瑕疵研究	134
一、立法例	134
二、董事会召集的瑕疵	141
三、少数股东召集的瑕疵	144
四、监事(会)召集的瑕疵	149
五、小结	154
第二节 会议通知或公告瑕疵之研究	155
一、引言	155
二、通知人的瑕疵	156
三、通知或公告期限的瑕疵	158
四、通知或公告方式的瑕疵	163
五、通知对象的瑕疵	166
六、通知或公告内容的瑕疵	173
七、小结	179
第四章 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瑕疵分析之二:决议方法	181
第一节 法定数瑕疵分析	181
一、引言	181

二、法定数与决议	183
三、瑕疵分析	187
第二节 无表决权股东与决议瑕疵	193
一、非股东的表决:一种制度上的反思	193
二、无表决权股份:“同意的计算”	197
三、特别利害关系的股东:争论与选择	200
第三节 表决权代理的瑕疵分析	206
一、从授权方式观察	206
二、从代理人资格观察	208
三、从代理权的行使观察	210
第四节 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及其瑕疵分析	213
一、表决权行使的统一性:学说与立法	213
二、瑕疵分析	215
第五节 股东意思表示的瑕疵与决议效力	217
一、决议与股东意思表示	217
二、股东意思表示瑕疵与决议效力	217
第六节 表决方法的瑕疵	220
一、表决方法:经验性观察	220
二、书面投票:一个似是而非的问题	222
三、会议主席:资格与“一票之争”	225
第五章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瑕疵分析	230
第一节 违反法令的决议	
——兼对我国《公司法》第 60 条第 3 款的检讨	230
一、违反法律原则	231
二、违反股份有限公司的本质	234
三、违反强行法规定:《公司法》第 60 条第 3 款的检讨	237
第二节 滥用多数决的决议	245
一、“多数决原则”:团体行为的逻辑	245
二、禁止多数决滥用的法理:民法原则的延伸	248

三、滥用多数决的决议之效力	254
第三节 违反章程的决议	256
一、章程的性质	256
二、违反章程的决议的效力	261
第四节 权限外的决议	
——以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关系为中心展开	263
一、对一个旧话题的重新认识	263
二、“权限外”与“目的事项外”之辨析	265
三、对董事会决定的干预：以英国判例法为例	267
四、小结	272
第六章 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的救济	273
第一节 瑕疵决议的效力：“二分法”与“三分法”之争	273
一、“二分法”：缺陷分析	273
二、“三分法”：法律行为理论的引入	275
三、“三分法”之界定	278
第二节 决议瑕疵的治愈	282
一、决议程序瑕疵的豁免：全体股东的同意	282
二、无效决议的治愈：德国法的经验	285
三、瑕疵的补救：决议的撤回与追认	287
第三节 瑕疵决议的诉讼	292
一、决议的可审判性	292
二、诉讼的基本构造	295
三、裁判方式及其效力	301
四、撤销之诉滥用的防止：裁量驳回制度的省思	305
第四节 中国《公司法》第 111 条：问题点与改革思路	308
一、问题点	308
二、改革思路	310
第七章 结论	314
参考文献	318

导 言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之一,在于股权的多元化和股东的分散化。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其财产与股东个人的财产相分离,公司的意思与个别股东的意思相分离。作为公司意思决定机关的股东大会,担当着公司意思的“器官”。但由于股权的多元化和股东的分散化,探讨如何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公司意思决定,就成了一个公司理论、立法和实践所关注的核心问题。事实上,在中国证券市场经历10余年的风雨和磨难之中,也引发了大量这方面的思考^①。问题的产生固然有多方面的原因,但其中不容忽视的,就是我国公司立法上存在着严重的不足。无论是股东大会会议程序,还是股东大会决议内容,都会影响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效力。公司法面对这些问题应作何反应,值得进行理论上深入的研究。

虽然20世纪以来,各国公司法都经历了削弱股东大会权限,强化董事会地位的变迁。但这种变迁并非意味着“董事会中心主义”是现代公司的发展趋势。在理论上,机关的分化不等于股东大会丧失了公司最高权力机关——公司最高意思决定机关——的地位,公司

^① 如2000年的“郑百文事件”,以股东大会决议形式出现的“资产、债务重组”方案规定了所谓的“默示同意,明示反对”的内容,对此,引起了法学界对郑百文这一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性的争论。参见江平:《“默示同意,明示反对”的合法性》;方流芳:《郑百文“资产、债务重组方案”:法律视角的评述》;王欣新:《“郑百文”事件法律评说》;郭锋:《损害法律公正与投资者权益的重组》等,以上论文载郭锋主编:《证券法律评论》(第1期),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77~188页。

的本质决定了股东大会中心主义的地位不会动摇^①。正是基于此,在权力划分时,公司法始终假设:股东大会是作为企业的实际的所有者的社员会议场所……是公司的最高、最终的决策机构^②。在公司法的制度设计上,股东大会仍然掌握着决定公司命运的生杀大权,如章程修改、资本增加或减少、合并、营业转让、解散等。更重要的是,董事的任免权仍然为股东大会牢牢掌握,这样,从理论上来说,股东大会仍然控制着公司的经营^③。这说明,公司法上的这一结构、制度安排,仍以关怀股东权(权力、权利)为其核心,并将由全体股东组成的股东大会设想为股东控制经营者的一种工具。

然而现实并非如此,公司发展演变的结果,不是股东而是董事会控制了公司。其中的原因之一,是因为股东普遍对法律或公司章程赋予的得以控制公司经营者的权利不感兴趣。贝利(Berle)和米恩斯(Means)在20世纪30年代所完成的经典著作《现代公司与私人财产》^④中,实证分析了股东对股东大会上的权利表现出“理性的冷漠(rationally apathetic)”的缘故。认为,大公司股份的持有非常分散,大多数股东认为花费时间、精力和财力试图改变无效率的经营方针是不值得的,因为作出这样的改变所付出的成本要高于投资本身所得到的回报,股东采取联合的行为是非常困难的。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不是公司立法本意,而是股东自身的原因,诸如股东的分散、“用脚投票(the Wall Street Rule)”或干脆“搭便车(Free Rider)”等消极行为,造成股东大会的空壳化(或称形骸化)^⑤倾向。这样,对股

① 参见拙文:《股东大会中心主义与董事会中心主义——公司权力结构的变迁及其评价》,载《学术交流》2002年第1期,第46~50页。

② [日]LEC·东京法思株式会社编:《怎样避开商海中的陷阱——商法适用》,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74页。

③ R. I. Tricker, *Corporate Governance*, Gower Publishing Company, 1984, p. 76.

④ A. A. Berle, G. C. Means, *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revised ed., New York, 1968.

⑤ [日]奥村宏:《股份制向何处去——法人资本主义的命运》,张承耀译,中国计划出版社1996年版,第131页。

东大会进行改革,恢复其地位,是面临的一个课题。

从公司法最初的制度设计,到现实中股东大会会议逐步偏离这种制度设计,产生了一个不得不加以思考的悖论:既然公司法赋予了股东大会公司最高权力机关的地位,何以股东大会决议难以表达公司的最高意思决定?问题的答案,并不在于对股东大会地位的怀疑和动摇,而在于努力寻找一条将股东大会通向最高地位的道路。不用说,问题的症结也在于此。董事会(或经营者)侵蚀股东大会权限是一种现象,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冷漠也同样是一种现象,正是这些现象,其背后隐藏着问题的本质。挖掘这一本质,是公司法学者的共同任务。作为本课题而言,只是试图抓住某一方面,为探讨这一本质问题作一些基础性的研究。因为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其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代表了公司的最高意思决定,一旦作出了这种决议,就对公司、股东、董事会、经理等产生约束力。本课题选择股东大会决议瑕疵作为研究对象,力图阐明股东大会会议应贯穿的理念,即程序、决议内容的公平、正义和正当性。

从应然的角度,股东大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的,股东大会会议应由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决议应能代表全体股东意志;但从实然的角度,股东大会会议并非由全体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决议也并非能代表全体股东意志。应然与实然的矛盾,是研究本课题的出发点。如何使股东大会合法召开,既能保护股东利益,又付出最小的成本;股东大会会议如何贯穿股东平等与股份平等,又不侵害少数股东利益;股东大会决议与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的冲突与协调;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的救济;完善中国公司法关于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和内容瑕疵的规定,等等。这些成为本课题所要解决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同时也是本课题研究的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所在。

本课题拟采取比较法研究、实证分析和规范分析等研究方法,对如下问题作进一步研究:第一,股东大会决议法构造的基本理念。现代公司法受“企业所有与经营相分离”原则的支配,对公司权力结构进行了调整,厘清了公司机关权限的界限。在此情形下,股东大会决

议事项的范围究竟有多大,章程能否扩张或保留股东大会权限,以及董事会是否应当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能否将权限内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等,都是尚待研究的问题。第二,公司法为民法的特别法,而股东大会决议又是特殊的民事法律行为,因此,民法关于法律行为的理论能否适用于股东大会决议,包括意思表示瑕疵的理论能否适用于股东大会决议瑕疵,值得探讨。第三,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的基本内涵是什么?公司立法强调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基于一个什么样的理念?程序正义能否在实质意义上贯穿股权平等?理论上需要作出反思。第四,研究股东大会决议瑕疵效力的评价体系,在此基础上构建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的救济制度。在瑕疵决议的诉讼中,判决的溯及效力与善意第三人的保护问题,是谋求公司法律关系稳定的一个重要方面。司法干预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度,裁量驳回制度的必要性和适用范围,同样是救济制度中不可忽视的问题点。第五,我国《公司法》第111条是司法介入股东大会或者为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司法审查提供了依据。该条存在的问题究竟有哪些,如何改革使其完善,是公司法修改中面临的问题。论文试图在此问题上有所突破。第六,一般的理论认为,现代公司法采“董事会中心主义”,本文透过对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的研究,从一个侧面对现代公司法的价值取向作出新的反思。集中探讨的问题是:股东大会决议能否推翻董事会决议或者要求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行为,或者董事会能否将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这些问题在传统公司法理论中未能很好地予以回答。

最后,仍需特别指出的是,本文研究的对象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瑕疵问题。